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632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。

被执行人东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]。

被执行人万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唐[]。

被执行人闵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施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姜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蒋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15317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万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2908号1-3层，被执行人闵[]名下位于徐汇区[]，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681弄1号101、102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、601、602室，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德州路280-286号一层到三层、地下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万 [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908 号 1-3 层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闵 [] 名下位于徐汇区肇嘉浜路 366 号 25C、25D 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681 弄 1 号 101、102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、601、602 室房地产。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德州路 280-286 号一层到三层、地下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